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第9号 (总第174号)

目 录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8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9号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0号 (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1号 (1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2号 (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十三五”现代生态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3号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玉林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5号 (2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玉林市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6号 (3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7号 (37)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34—35号 (4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1号）精神，促进玉林市绿色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玉林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统一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绿色产品评价范围逐步覆盖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及类别，绿色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绿色产品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1. 积极参与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结合玉林市产业发展要求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方向，以及近年来我市在绿色产品标准制订、认证方面的经验，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关于绿色产品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大力支持和鼓励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环保（绿色）发动机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玉林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话语权。（牵头单位：市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等）

2. 推广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统一发

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积极宣传贯彻《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食品标准体系、绿色建材产品标准体系等标准，督促指导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绿色建材企业落实标准相关内容。推动国家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在玉林的实施，积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协助组织开展好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条件成熟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单位推广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等）

3. 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引导玉林师院、玉林市有机农业生产协会、玉林市高新高农业推广协会、广西逸兴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动参与绿色（有机）产品评价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增加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市场供给。（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工信委。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等）

（二）运用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引导全市绿色产品产业发展。

1.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质量。对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大对玉林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工艺改进、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发挥广西三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新高盛薄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的作用，鼓励我市企业参加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的建设。通过对传统工业的绿色化改造，优化建设全流程绿色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

放,促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订玉林市工业质量品牌工作计划和方案,开展相关质量管理培训。积极宣贯国家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执行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行业和企业开展标准对比、质量比对等活动,提高绿色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科技局、环保局、农委、国资委、工商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质量。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为契机,围绕玉林机械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再生资源环保、林业化工、新型建材、陶瓷产业、医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十大产业,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强各层次的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加快“两化”融合步伐,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我市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主要参与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农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3. 打造绿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坚持科技引领,充分发挥玉林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为引导,完善市、县、乡三级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全年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97%以上,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和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市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主要参与单位:市科技局、水利局、商务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统计局、粮食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三) 提升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施执行能力。

1. 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绿色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化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体制改革,推动玉林市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加快组建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检测

能力。建立玉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积极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实现与统一绿色产品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交换共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等)

2. 进一步完善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加强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认证实施机构对检测认证结果的连带责任。研究制订《玉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包含绿色产品等领域在内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地税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玉林市标准化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局际协调机制。市质监局为召集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工信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外侨办、北部湾办、金融办、地税局等部门,统筹协调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二) 健全配套政策。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消费采购等环节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政策实施。推动绿色产品认证结果在财税政策中的采信。加大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创新项目融资模式,大力推广PPP融资模式,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撬动社会对绿色产业的投资。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研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规模。鼓励商品交易市场扩大绿色产品交易、集团采购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推动绿色市场建设。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作用,积极推进广西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

用园区建设，促进产品回收和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外侨办、北部湾办、金融办、地税局等）

（三）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大力开展绿色产品公益宣传，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绿色产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维护公众的绿色消费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牵头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主要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

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等）

（四）加强贯彻落实。市直各责任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年度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年度政策落实、技术服务、资金投入等目标任务，确保本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贯彻落实。市质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并将各部门年度落实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6日

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为加快推进我市扶贫攻坚涉及的水库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等工作，科学配置相关工作职能，理顺移民工作管理体制，玉林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更名为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玉林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的职责整体划入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

（二）将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的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综合管理职责划入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

（三）加强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和项目计划的管理、实施和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玉林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授权起草全市水库移民和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拟订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年度计划和项目；制定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组织

实施。

(三) 审核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安置规划, 组织或指导实施经批准的全市水库移民和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移民规划和投资计划, 组织实施全市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

(四)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稽察和监测评估工作。

(五) 负责规范、指导国家、自治区、玉林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资金的使用及其管理相关工作。

(六) 统筹全市各级移民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指导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培训工作。

(七) 负责指导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权益保障及信访维稳工作。

(八) 承办玉林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

(一) 秘书科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宣传、保密、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负责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离退休人员工作; 协助局领导处理内部事务管理工作。

(二) 政策法规和培训科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 承担有关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核和清理工作; 贯彻、执行、宣传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权益保障及其安置地社会稳定工作的日常指导、协调、督查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选派、培训工作;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组织编制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并实施。

(三) 计划财务和稽查审计科

负责具体组织编制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总体规划, 负责拟订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计划和项目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信息化和综合统计工作;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资金使用、管理; 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决算并组织实施; 配合做好水库移民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资金的筹集、征缴以及年度计划工作; 负责局内部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情况的稽查工作; 对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组织开展对水库移民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专项督查工作。

(四) 移民搬迁安置科

负责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负责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编制、计划下达, 指导、检查、监督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实施; 协调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统筹移民搬迁安置项目验收和监督评估工作。

(五) 后期扶持科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负责组织、指导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和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组织编制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后期扶持年度任务和资金计划; 指导、检查、监督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个, 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1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6日

玉林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6〕81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依据《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二五”时期，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全市共有各类残疾人约48.53万，占全市总人口的7.23%，其中有4万多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4万多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稳中提升，收入较快增长。5万多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人生和事业的梦想，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先进典型。

但是同时，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市还有近

2.3万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近1.1万城镇残疾人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还比较大。康复、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发展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较薄弱，专业服务人才比较缺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必须优先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让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享幸福小康生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

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奋力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要任务，聚焦农村、贫困山村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大幅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和提高残疾人福祉；又要加快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残疾人通

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老少边穷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稳定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扩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和全面融入社会。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强化脱贫攻坚。实现城乡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无障碍，实现贫困残疾人脱贫。

——维护权益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改善服务环境。残疾人基本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更加和谐。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残疾人基本民生方面

1.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困难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

2. 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补贴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时将补贴范围扩大到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范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福利保障水平。逐步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补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对残疾人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便利，给予免费。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

3. 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

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逐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农村危房改造、易地移民搬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采取制定实施差异化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按照最高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探索多种方式整合资金解决好贫困残疾人的基本住房问题。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大力发展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贫困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残疾人的风俗习惯，健全惠及各族残疾人的托养照料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在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积极作用，努力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格局。

专栏 2 玉林市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逐步实现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逐步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	逐步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6.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
7.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鼓励各地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8.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给予优惠照顾。
9. 阳光家园计划。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 2 万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 残疾人就业增收方面。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和“八个一批”帮扶措施范围，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纳入低保，给予兜底保障。扩大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玉林党员扶残温暖同行”项目（三期）、“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贫困成人残障者康复工程”等六大扶贫工程，有效帮扶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统筹培训资源，积极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其掌握 1-2 项致富技能。加强社会化生活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

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性基地、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性就业。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折股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加强对贫困残疾人家庭资产收益扶持，采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残疾人家庭资产增值增收。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将残疾人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落实好《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 年）》，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脱贫成效纳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

标。到2020年，全市建档立卡的2.3万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依托“农家书屋”“农村网店”等项目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的平台。

2. 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试点工作。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权利，努力为残疾人考生提供便利条件。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应优先按比例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在考试录用公务员时，专设定向残疾人招录的职位，经批准可享受放宽笔试开考比例、降低分数线等优惠政策。培育扶持“残疾人就业爱心企业”，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力度。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单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全市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创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加大对未履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义务用人单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力度，实现应收尽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方向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细化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3.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执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及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发展。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鼓励和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实施政府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办法。继续开展“千企万人就业行动”，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

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扶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和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所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4. 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人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更多残疾人创业就业。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费用补助。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就业出路。

5.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要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建立市本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开展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6.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院校、企业和各级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以就业为导向，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为有就业意愿、培训要求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展云客服、电子商务、众创、微店等

“互联网+”项目培训和雇主培训。组织实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和继续教育，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残疾人展能节活动。

7.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应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深入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绩效管理。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提

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抓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见习、实习。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建立和完善全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残疾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依法查处侵犯残疾员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专栏 3 玉林市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0.4万名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1.1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
2. 农村残疾人“阳光助残扶贫基地”项目。	打造市、县（市、区）二级“阳光助残扶贫基地”8个，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员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4.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5.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促进残疾人文化产业就业。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建立市本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逐步培训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8.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三）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方面。

1. 强化残疾预防。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

划。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探索建立玉林市残疾风险识别和预防干预技术体系,实施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动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指导残疾综合预防试点县(市、区)开展工作。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养老服务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市、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施人员、技术资源作用,形成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鼓励、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加快康复高等教育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开展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工作。

3.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

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提升市、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鼓励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

4.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维护残疾人教育权利。认真落实《玉林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及后续行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可以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得拒绝招收。建立残疾学生双重学籍制度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管理办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优先将残疾学前儿童纳入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儿童福利机构增设特殊教育幼儿园或幼儿班。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提高特教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6000元。积极探索融合教育,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合作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启动实施中小学融合教育行动计划。落实中高等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实施国家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先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

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培养力度，整合医学护理师、康复训练师、社会工作者等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特殊教育学校及融合教育学校配备非教育类专业人员。建立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教师，除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特教补贴外，确保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提高10%和特殊教育津贴按基本工资15%发放的政策落实到位。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0年的教师，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加发本人基本工资15%的特殊教育津贴。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鼓励全市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加强中、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区域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立覆盖区域的特殊教育管理与指导网络，指导普通学校实施个性化教育。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探索个性化与医教结合教学模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贯彻落实手语翻译员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制度。

5.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演出。支持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

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促进残奥、聋奥和特奥运动均衡发展。组团参加第十届全国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力争取得好成绩。

6.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在城镇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统筹考虑残疾人家居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加强全社会无障碍环境设施的使用和保护等方面的公益宣传和教育。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逐步增加手语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办好玉林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逐步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扶持导盲犬业发展。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援服务。

7. 贯彻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盲人医疗按摩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标准，加强绩效考评，提高服务制度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培养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专栏 4 玉林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逐步扩大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 推动建设市残疾人中等职业示范学校，支持市特殊学校高中部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示范项目。 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等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示范项目。	
5. 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项目。 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培训，在特殊教育学校（院）和社会公共领域推行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信息化水平。	
6.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帮助 30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7.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市及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 30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服务。	
8.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手语活动，推动在全区部分城市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四）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促进优惠扶持政策出台，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对涉及残疾人利益的重要政策制定，要征询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

2. 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玉林“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反犯罪行为。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残疾

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继续实施“扶残维权工程”，使经济困难的残疾当事人得到无偿、优质的法律服务。办好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实现 12110 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

（五）营造助残扶残社会氛围方面。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支持引导全市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开展扶残助残活动，配合做好

开展“八桂助残”慈善公益项目，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2. 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逐步推进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有效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康复医疗、就业支持、文化体育、出行帮助、权益维护、心理辅导等服务，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财税、价格、人才引进、政府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发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生活服务、扶贫、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培育专业服务组织、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放大效应。

5. 营造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6. 加强残疾人事务国际交流合作。广泛传播《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理念，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开展与国际慈善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当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

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投入机制。全市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加强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合理布局。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助性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在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价格、金融、技术、人才、管理等给予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加快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and 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五）推进科学信息化建设。开展“科技助残行动”。贯彻《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不断提高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强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建立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和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机制。配合做好“中国残疾人服务网”建设，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加快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六）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支持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七) 全力推进城乡区域残疾人小康进程。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 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鼓励引导城市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 让进城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结合我市实际, 逐步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各级财政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

(八)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疾人组织是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全市各级残联要加强自身建设, 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严格规范残

疾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 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 提升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 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 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 着力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 落实待遇, 充分发挥其作用。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 与全市人民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专栏 5 玉林市保障条件和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 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 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供养服务、托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 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员和创新型团队。
3. “科技助残行动”。 推动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符合本地实际、经济适用的辅助器具研发、残疾预防及干预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网”, 以玉林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为重点, 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项目, 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 推动志愿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扶持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
7.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 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 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 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 “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 建立“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 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 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 系统总结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 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 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或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本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市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玉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验收和信息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玉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发〔2009〕20号）和《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玉委会〔2010〕1号）精神，玉林市商务局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将原市博览事务局职能划入玉林市商务局。

（二）取消的职责。

1. 将玉林市商务局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2. 取消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编制玉林市商务发展专项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外贸

流通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内外贸融合、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及商贸领域信息化发展；按规定对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三）拟订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市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和内外贸一体化的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对特殊流通

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和管理职责。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依法颁发自由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件；依法监督进出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参与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等区域经贸合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与港澳台地区及日韩开展经贸合作与交流工作。

（九）承担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实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承担依法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工作。

（十）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审核、办理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备案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自治区级以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拟定和执行全市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国际无偿援助事务；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有关事务；指导全市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统计等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自治区口岸通关便利化的政策措施；制定全市口岸开放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口岸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我市会展业规划及有关促进措施；根据商务厅、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筹备和组织好有关博览会、经贸交易会、展销会、展览会、洽谈会。

（十四）负责全市商贸、流通服务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工作，指导督促对外贸易、出口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五）负责全市打击走私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打击走私的联合专项行动。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玉林市商务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工作；起草综合性材料；承担党建、政务信息、保密、信访、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及对外宣传、双拥、扶贫、计生、节能减排、机关后勤、离退休人员等工作；承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协调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等工作。局管出国人员政审及驻外派出干部管理。

（二）财务科。拟订上级下达和玉林市安排的各项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统筹管理机关行政经费及各项业务专项经费等；编报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负责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市场秩序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和评估考核体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牵头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为垄断的有关工作。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检查 and 重大案件督办；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规范商业信用支付行为，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无店铺销售规范发展，负责直销管理；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和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的交易关系；推动追溯体系建设，按职责分工管理物流流通并牵头综合工作。协调内贸领域反垄断调查，组织企业进行反垄断申诉；负责玉林市

打击走私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制定玉林市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打击走私工作情况，掌握走私与反走私动态；组织、协调有关县（市、区）和执法、缉私部门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

承担商务行政项目审批及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有关审批工作协调、催办、督办工作；负责机关依法行政等工作。

（四）市场体系建设科。组织起草市场体系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拟订地方性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的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引导市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社区商业发展，规范大型商业项目和商业集聚区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报废汽车管理、老旧汽车更新。

（五）流通业发展科。组织实施推动流通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促进流通技术应用和现代化发展；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相关管理工作；推进商贸中小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推动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第三方物流、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发展，促进绿色流通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全市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牵头组织开展市场运行监测和内贸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及部分生活必需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提出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规范石油成品油流通，按照有关规定对石油成品油进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和协调管理有关工作；

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

（七）对外贸易科。拟订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对外贸易运行状况，研究外贸运行和结构调整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措施建议；负责全市对外贸易的统计分析工作及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管理政策，承担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管理以及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指导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负责出口品牌培育工作；负责组织参加国内外重点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展会活动；承担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审核工作；外贸企业邀请外商来访初审事项。组织全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实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协调对外贸易领域反垄断调查，组织企业进行反垄断申诉；组织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和维护产业安全的相关工作。

（八）外国投资管理科。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投资促进战略，指导协调全市利用外资工作；审核、办理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备案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投资便利化；牵头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市直接利用外资统计、综合分析；指导市内国家级、自治区级以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东盟等境外经贸合作的有关工作，参与全市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等区域经贸合作；负责全市与港澳台地区及日韩开展经贸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加工服务贸易科。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加工贸易、服务贸易政策，拟订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拟订技术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办理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指导协调全市加工贸易承接和发展有关工作；拟订和执

行全市对外劳务合作发展规划；负责境外投资（金融类除外）、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等备案、统计、分析；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十) 口岸管理科（市口岸办公室）。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及口岸管理具体办法，并协调组织实施；指导口岸建设，负责全市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口岸设立、运行审理上报的相关工作；负责口岸课题调研和宣传以及口岸应急处置事项等工作。

(十一)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拟订玉林市商贸领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负责全市商务领域电子商务企业的指导、信息采集和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完善玉林市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建设；承担局电子政务及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

(十二) 博览事务科。拟订我市会展业规划及有关促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展活动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商务厅、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筹办好玉博会、药博会等大型博览会及有关展会，负责展馆租赁、展位经

营、广告赞助以及玉博会、药博会等大型博览会及有关展会专有品牌资源的管理经营、整体形象设计和宣传推介工作。承担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

玉林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机关事业编制 3 名，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按正科级领导职务配备）。

五、其他事项

(一) 玉林市商务局和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按《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执行。

(二) 根据玉编〔2016〕106号文件，原市商务局下属单位市市场服务中心调整归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和其它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社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动员、组织社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城市道路及道路隔离带、桥梁及其安全保护区的范围,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 河流、湖泊、水库、池塘、城市公共排水明渠等城市公共水域范围,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三) 城市轨道、隧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停车场的范围,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 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广场、机场、码头、车站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五) 市场、商场、餐馆、旅馆、展览展销会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六) 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讯交换箱、道路窨井盖等设施 and 空中架设的管线,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七)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人员负责;

(八)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竣工后未移交的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使用权人负责;

(九)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所属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十) 街道、社区的非市政道路、居民生活区

及其附属设施等由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

(十一)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二)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三)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相关设施整洁、完好;

(四) 积极推动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对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投放的行为,应当劝说、制止,劝说、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五)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居民住宅区收集点应当配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住宅区或者社区至少设置1个可回收物和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商务、办公、生产区域应当配置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的要求。容器表面应当有明显标志,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规定。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 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 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专门的收集容器;

(三) 废旧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废旧回收公

司有偿收集;

(四)《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镍镉等重金属的生活垃圾废弃物,以及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视为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后,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五)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有害垃圾应当定期收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

第十条 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运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餐厨垃圾的运输由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应当由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

铁铜等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可回收物为再生资源。应当遵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8号)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

时间等,配备压缩式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不得接收未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四)收集、运输车辆、船舶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七)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作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处置有害垃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统计制度。从事生活垃圾分类作业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信息。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废灯管、废日用化学品、过期药品等。

(三)餐厨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餐厨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以及其他混杂、污染、难分类的塑料

类、玻璃类、纸类、布类、木类、金属类等生活垃圾。

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按《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玉林市市政市容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十三五”现代生态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十三五”现代生态养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玉林市“十三五”现代生态养殖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推进我市水产畜牧业生态养殖工作，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西现代生态养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养殖业发展实施，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养殖业现代化发展道路，切实调优养殖业发展结构和布局，转变粗放经营的养殖业发展方式，全面推广应用现代生态养殖技术和模式，夯实养殖业发展基础，建立养殖污染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长效机制，提高养殖产品质量、养殖效益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养殖过程生态、产品生态和环境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各重点区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和水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规划养殖布局。结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和贫困地区产业脱贫规划，培育壮大当地优势特色品种生态

养殖。

（二）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全面推广应用生态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从源头上控制有机废弃物产生，推广应用养殖废弃物治理和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三）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以农定牧，农牧（渔）结合、循环发展，重点解决规模化养殖发展迅猛与种植业规模化进程缓慢的矛盾，大力发展和重点扶持种养一体化模式，努力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就近资源化利用。

（四）市场机制、政府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和监督检查，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生态养殖，着力调动农民、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推进现代生态养殖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推进水产畜牧业生态化改造建设，推广应用生态养殖模式，提升生态养殖科技水平，推进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养殖污染依法防治，到2020年，力争水产畜牧业及养殖废弃物实现“三个提高”。

（一）生态养殖比重进一步提高。力争到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生态养殖比重达95%以上,其中,2017年完成50%,2018年完成70%,2019年完成85%,2020年完成95%;全市每个乡镇建成农村人畜分离生态养殖示范村1个以上;渔业生态养殖面积占水产养殖总面积80%以上。

(二)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广泛应用,养殖粪污及病死动物基本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态养殖场粪污处理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8%以上;集约化水产养殖废水排放处理率达90%以上。

(三) 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至2020年饲用秸秆处理利用率达到50%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 优化养殖业发展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养殖情况摸底调查,编制并严格执行水产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养殖业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双重因素,科学编制符合绿色发展、生态养殖发展理念的养殖业发展规划,推动养殖产业资源配置优化升级,挖掘发展潜能,促进养殖业科学发展。

1. 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布局。以各县(市、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优化养殖业生产布局,引导养殖向资源更丰富、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重点江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敏感区域进行重点规划管理。逐步推进农村小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陆川、博白、兴业、容县等县的生猪生态养殖区和北流、容县、兴业、玉州、福绵等县(市、区)为主要的家禽生态养殖区建设,主抓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流域沿岸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北流、容县、陆川、博白和兴业利用农作物秸秆和草地资金加快发展草食畜禽养殖;力争北流、容县、陆川、博白、兴业等县(市)创建成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禁养区包括: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中居

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各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禁养区内养殖场的治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搬迁或关闭。限养区包括:禁养区外延1500米范围。限养区严格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全面实行现代生态养殖改造,全部通过生态养殖场认证。适养区:指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区域。适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要实行现代生态养殖,并通过生态养殖场认证。

2. 现代生态渔业发展布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发展规划,科学划定基本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优化调整渔业养殖生产布局。结合区域渔业水域资源特点、增殖养殖现状及发展趋势,规划布局建设现代生态渔业“三个区”:

一是连片池塘生态养殖区:以北流、博白、玉州、陆川福绵、兴业等县(市、区)为重点,通过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设施化完备和工厂化管理的养殖基地,带动周边渔业发展。

二是江河水库生态增养殖区:以博白、北流、陆川、兴业等县(市)为重点,通过实施网箱升级改造,适度发展滤食性、草食性、杂食性等生态品种养殖,最大限度地减少投饲性品种养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其它禁止养殖区域内养殖。

三是稻田生态种养区:重点发展陆川、博白、兴业、容县等县(市)示范村、示范点建设,带动全市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地发展稻渔共生、渔菜共生等综合种养模式,推动生态渔业发展和实现农民增收。

(二) 加快推进畜禽生态养殖基础建设。以“宜居乡村”建设为契机,全面开展“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大力推进牲畜栏舍改造工程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工程建设。

1. 推进养殖栏舍改造。重点对生猪等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清洁、高效、减排的“高架床”栏舍建设或改造,配套完善自动投料、自动控温控

湿、“饮漏水分流”等设施设设备，不断提高养殖自动化水平。

2. 推进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完善“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固液分离、配套建设沼气池、储粪房、氧化塘），增加资源化利用灌溉管道及沼液沼渣运输车辆，不断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的机械化水平。

3. 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区域性有机肥厂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养殖分布，划分区域建设有机肥厂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养殖场无力消纳的粪污和无条件处理的病死畜禽进行集中处理。

4. 探索与发展沼液处理设施建设。利用微生物技术发酵、降解或化解对沼液进行再处理。引导建设“立页式发酵处理系统”设施，通过毛吸、挥发等原理治理沼液和养殖废水。鼓励和引导养殖户建设氧化塘，引入狐尾藻等人工湿地治理模式处理沼液和养殖污水，降解氮、磷等富营养化元素和重金属元素，促使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到2020年，建设沼气池2.5万立方米、贮液池2.5万立方米、有机肥加工车间2万平方米，年出栏量在50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大县、年出栏量在150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大县建成与病死畜禽处理量相适应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高架床猪舍250万平方米，全市50%的生猪养殖场完成设施化改造。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基本达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农村小散养殖栏舍升级改造，实现粪污集中处理利用。

（三）总结和推广现代生态养殖技术模式。“益生菌”是现代生态养殖的基础，要全面推广应用于饲料发酵、环境消毒、粪便处理、粪尿污水降解等养殖业全过程。要加大力度，继续推广应用“益生菌+”现代生态养殖技术，如：“益生菌+高架床”“益生菌+饲草料”“益生菌+养殖粪污”“益生菌+养殖水体”等现代生产养殖模式。鼓励养殖业主积极探索和总结经济、实用、高效的生态养殖新模式，创新和发展“益生菌+”养

殖技术，并因地制宜地选取适合的技术模式推广应用。（生态养殖模式见附件）

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按照自治区现代生态养殖技术标准，制定生态养殖场验收评分标准和方案，全面开展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与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示范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场示范创建和无公害水产畜牧产品产地创建有机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生态养殖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力推进生态养殖工作。要加大生态养殖技术培训力度，适时组织召开生态养殖现场推进会，不断提高养殖监管人员和从业者的生态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积极打造生态养殖示范点，并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以点带面辐射推广。

（四）大力发展现代草牧业和草食畜禽养殖。利用我市丰富的草山草坡资源、甘蔗尾稍等农作物秸秆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草牧业，加快牛羊等草食动物从零星散养为主向适度规模化现代生态型养殖转变。

利用甘蔗尾稍等农作物秸秆发展牛羊养殖。重点在陆川、博白、兴业、福绵等县（市、区），推进微生物发酵饲料养殖牛（羊）的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引导和鼓励建设微生物秸秆饲料加工厂和配套饲草料产品供应站。扶持大中型牛（羊）养殖龙头企业配套建设微生物秸秆饲料加工设施设备。

在北流、容县、博白、兴业等草山草坡丰富的地区，大力推进草山草坡的合理开发利用。通过天然草地改良、优质稳产人工饲草地建植、标准化集约化养殖场建设、草畜产品加工、科学合理轮牧，建设草牧平衡发展的现代生态草牧业，使草食畜禽养殖成为贫困村、贫困户实施生态养殖脱贫的重要力量。

（五）大力发展现代生态渔业。以高效、生态、安全、节能减排为目标，加快渔业生态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全面推进水产养殖设施生态改造。继续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水产良种场、养殖稻（藕）田和大水面生态网箱升级改造，以及梯级小窝改造。对规模化水产苗种场和养殖场配套建设育苗、养殖废水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对大

水面生态网箱配套建设设施。至2020年,全市改造中低产池塘8万亩,生态型养殖网箱改造或新建10万平方米,建设池塘废水处理系统15个。

在水稻优势产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和贫困地区建设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以“一乡一品”“一县一业”为目标,以县(区或乡镇)整体推进,对传统稻田综合种养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建设标准和增加放养密度。因地制宜示范推广规模化稻田养殖模式、沟坑式稻田养殖模式。

积极探索与推进水产养殖污水处理。推广应用“益生菌”处理技术,分解或降解水产养殖中的有机质,净化水质。鼓励配备水产养殖污水过虑处理系统,推进养殖废水再利用。探索和推进狐尾藻、水葫芦等人工湿地处理技术治理水产养殖污水的试点建设,促进水产废水达标排放。

支持池塘养殖水体生态修复、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省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继续实施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态系统,至2020年,年增殖放流规模达30万尾(只、粒、株)以上。

各级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快完善渔业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在全市各主要江河沿岸设立渔业资源监测站点,开展渔业资源状况调查和常年渔业资源动态监测,建立渔业资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摸清江河水域渔业资源状况,为渔业养殖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六)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养殖园区建设。鼓励和引导小散养殖户加快转型生产方式,推广现代生态养殖技术,加快推进传统养殖转型升级。以“生态引领、因地制宜、适度规模”的发展原则,以“公司+养殖户”“公司+合作社+养殖户”等运营方式,以PPP等融资模式,大力扶持推进现代生态养殖园区建设,引导小散养殖户“入园”集中生态养殖,实施养殖废弃物的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时,结合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创建工作,以及贫困县、贫困村特色养殖产业示范区(园)、示范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全面开展生态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按照生态养殖示范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的创建要求和标准,创建集种植、

养殖、加工、物流、休闲、观光等多功能于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第一、二、三产业“三产”联动的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园区。到2020年,在兴业县大平山镇、陆川县乌石镇、博白县亚山镇、文地镇、宁潭镇和福绵区大桥镇建成7个生态养殖集中小区(其中,文地镇规划建设2个)。力争全市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养殖示范区(园)2个、示范企业10个、示范项目10个。

(七)全面保障养殖环境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实行防疫工作“双轨”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针,发挥市县乡村四级防控体系优势,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常年免疫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加强动物疫病检测和监测,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加大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违禁养殖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屠宰行业监管,加快推进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逐步提升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确保全市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优化养殖产业发展环境。

(八)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把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的准入门槛,对新建的场户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评价后才能开展养殖活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投入品使用专项整治。削减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等重点流域内畜禽养殖散养比例;在散养密集区域,建成与周边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废弃物收集、处理中心,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吸引社会资金进行专业化的畜禽粪污深加工处理,将粪污加工成有机肥,打通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通道,实现大区域的种养平衡目标。

(九)加强生态科技攻关。整合科技资源,依托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家现代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协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科技力量,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研究生态养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快重点领域,如高效微生物扩繁、粪

污重金属控制、无抗养殖、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小散养殖密集区养殖污染防治、养殖环境风险防控、可控设施渔业等重点难点技术的研究。尤其抓住重点区域关键技术应用，如“生猪栏舍控温控湿+栏舍地板漏缝化（架床）+应用有益微生物”“设施渔业+废水处理+循环水+饲料拌微生物+微生物调控养殖水体”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或组合应用。不断摸索和总结技术经验，逐一破解制约生态养殖发展的技术难题，大力推广经济、高效、实用的技术，推进现代生态养殖快速发展。

（十）加快推进生态养殖品牌和产品精深加工。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实施生态养殖品牌战略，努力推进养殖产品精深加工，着力提高养殖产品品牌价值的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策略，促成有实力、诚信高、带动力强的养殖产品加工企业落户玉林。同时，鼓励和引导本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非公经济组织、新型社会组织，实行“走出去”和“引进来”的策略，切实转变重养殖轻产业延伸的传统观念，加快发展壮大畜禽水产品精深加工、饲料加工、兽药加工、生态养殖器械加工，延伸生态养殖产业发展链条。加快发展推进生态养殖产业与科技、文化、观光、旅游、娱乐、餐饮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以推进生态养殖，生产优质、生态养殖产品为基础，以“企业主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方式，以陆川猪、霞烟鸡、那林鱼等地标性畜禽渔业品种和三黄鸡、生猪优势产业为依托，全面推进生态养殖品牌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尊重品牌、支持品牌、保护品牌、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生态养殖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打造全区乃至全国的生态养殖示范市，提升全市生态养殖价值。2020年前，规划在陆川县引入一家实力较强的肉产品加工企业，带动生态陆川猪产业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发展现代生态养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现代生态养殖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按照行政领导负总负责制，县（市、区）、镇、村各级各部门围绕“十三五”工作目标任务，统筹谋划，

强化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市、县两级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应认真履行生态养殖的管理、指导、服务职能，制定实施方案，并加强与其他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协调发改部门指导做好生态养殖规划和生态养殖的项目安排；协调财政部门整合各种涉农资金加大对生态养殖的投入；协调国土部门做好养殖项目用地审批；协调环保部门做好生态养殖项目的环评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协调人社部门加大生态养殖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力度；协调扶贫部门把生态养殖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协调农业部门积极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农牧结合循环发展，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的应用；协调林业部门加大对大型沼气工程的扶持，推进沼渣沼液的还田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协调农机部门做好生态养殖的栏舍改造和养殖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农机补贴工作；协调水利部门展开水面养殖集中整治等行动，合理利用水资源。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农业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生态养殖业的发展。要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综合利用各级财政的养殖产业扶持资金和产业扶贫资金，把发展生态养殖作为今后政府支农投入的重点领域，大力支持生态养殖重点项目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与养殖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生态养殖聚集。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业主投入为主体的投入机制，实现政府倡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十三五”期间，重点扶持养殖栏舍和池塘等基础设施的“高架床”改造、设施渔业建造、畜禽排泄物有机肥生产推广、微生物技术推广应用、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生态养殖示范创建、绿色有机产品培育、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等。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支持、农户参与、协会管理的“五位一体”运作模式，创新符合种养结合方向的农业用地政策，发展养殖业环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形成多路径、多形式、多层次推进养殖污染治理的新格局，逐步破解制约

生态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的土地、资金、技术、环保等难题。引导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生态养殖、产业扶贫，并与专业合作组织、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利益分配机制，重点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养殖。制定和完善发展生态养殖的监管考核机制，把发展生态养殖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将生态养殖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环境监管，加大养殖污染查处力度，对于违法违规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养殖企业（场/户），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环评审批，提高养殖业准入门槛，

严格新建规模养殖场的准入。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乱丢乱弃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

（五）加大宣传和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现代生态养殖理念、技术和模式，引导全社会树立和强化生态理念，大力倡导消费生态养殖产品。加大生态养殖技术培训力度，实现畜禽规模养殖户生态养殖技术培训全覆盖。实施生态养殖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生态养殖品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形成生态养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推进”的发展格局。

附件：1. 生态养殖模式（略）

2. 玉林市现代生态养殖技术模式指导（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玉林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加快推进玉林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加快推进玉林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3号）精神，加快推进玉林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认真贯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不断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

中心转变。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宣传等职能。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政府统筹规划下,结合自愿原则,与相应的医疗机构联合组建医联体。

2. 坚持创新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优化资源结构布局。

3. 坚持资源下沉。利用上级医院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医联体实现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及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

4. 坚持便民惠民。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增加群众获得感。

(三)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搭建医联体相关制度框架,推进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全市6家三级公立医院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建成2个以上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深化市医疗集团建设,探索建立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每个县(市、区)以分别县级人民医院、县级中医院为龙头在县域内建立2个县域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条件成熟的县级妇幼保健院牵头在县域内建立1个县域医共体;自治区医改示范县容县,县域医共体实现乡镇卫生院全覆盖,自治区级医改试点县北流市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50%以上,其他县(区)乡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30%以上。围绕提高专科重大疾病救治能力,建立专科(专病)联盟并深化。在玉东新区开展特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同步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

2018年,建成多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所有三级公立医院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全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

着力推进以县镇一体化为重点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60%以上;以助推脱贫攻坚为重点,建立若干远程医疗协作网,每个县的县级医院至少与1家三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并延伸至乡镇卫生院达60%以上。北流市、容县、玉州区、福绵区开展特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

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95%以上,远程医疗协作网乡镇卫生院覆盖率达到85%以上。上级医院要帮助下级医院建立针对当地疾病谱和重点疾病的临床二级诊疗科目,每年至少要帮助下级医院引进2项适宜新技术、新项目;近三年县外转出率排名前5位的疾病转出率明显下降(总体转出率>20%的,每年要降低5%。总体转出率>10%的,每年要降低3%),本周期结束时,确保以上病种摆脱前5位,最终实现下级医院县域外转出率达到10%左右。100%的县(市、区)开展特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内部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分级诊疗机制。

二、因地制宜,构建多种形式医联体模式

根据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合作意愿和群众需求等因素,分区域、分层次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建设。

(一) 深化医疗集团建设。深化市医疗集团建设,整合现有市级公立医疗卫生资源,通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薪酬制度改革、分工协作机制改革等,建立资源共享、权责明晰、富有生机、运转高效的紧密型医联体管理体制,进一步促进医疗集团形成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运行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由市辖区内三级医院牵头,联合城区内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组建新的城市医疗集团,力争在2020年前建成市中医医疗集团。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10%以上。

(二) 重点推进县域医共体(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以县级医院为牵头、乡镇

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在坚持三个不变(机构设置和隶属关系不变、机构职能和任务不变、财政投入和保障不变)的原则下,由县级医院以托管、科室共建、技术帮扶等形式与乡镇卫生院乃至村卫生室联合组建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人员统一调配使用、业务统一管理、财务统一管理、信息互联互通、设备等资源共享,构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互相联动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要完成各项妇女儿童监测指标和公共卫生职能任务。

(三) 加快发展三二医联体建设。在全市范围内由三级医院牵头联合县级医院按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和服务衔接原则组建医联体。原则上按照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合容县、博白县、陆川县人民医院;市红十字会医院联合北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联合县中医医院;市骨科医院联合县骨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联合县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联合兴业县人民医院、福绵区人民医院组建。

(四) 巩固和完善跨区域专科(专病)联盟建设。由三级公立医院的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牵头,与区内各级各类医院相应专科组建跨市、县的临床专科联盟。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以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为牵头的市骨科、妇幼专科联盟。以市级各类医院的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为牵头,以技术协作为纽带,联合其他专科医院或者医疗机构的相应专科,组建市内专科(专病)联盟。鼓励与区内外高级别医院的专科(专病)组建高水平的专科(专病)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五) 大力推进全市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总结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北流市人民医院、容县人民医院、博白县人民医院等医院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经验,在全市范围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由三级医院或二级综合医院牵头,应用“互联网+”技术,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加快推进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远程医疗政策试点项目及做好远程医疗“县县通”惠民工程建设。利用信息化手

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三级公立医院除参加市级医联体建设外,可跨区域与若干医联体建立合作关系,组建高层次、优势互补的医联体,开展创新性协同研究、技术普及推广和人才培养,辐射带动我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联体。

各种模式医联体可采用“1+N”或“1+N+N”方式,以签约、托管、科室共建等多种形式组建。深化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三二医联体、专科联盟等紧密型医联体,运行模式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牵头医院负责制,也可由牵头医院按协议协商各成员单位制定医联体章程。上级医院要组织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团队到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驻点,同时积极运用远程医疗、“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技术指导,带动其管理、业务和专科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协作网可参照执行。

三、落实推进医联体建设的保障政策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医联体建设和发展、有利于医疗资源和医疗技术下沉的政策措施,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

(一) 完善投入政策。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医疗卫生投入责任,加快实施《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要统筹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补助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医联体内人员和技术下沉及远程医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医改办、卫生计生委〕

(二) 建立人员共享机制。医联体内人员可有序流动、双向交流,上级医院应派出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以常驻或者临时派驻的方式到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和技术的帮扶。其中,三级公立医院派出常驻人员不少于5人,医生应以高级职称为主,护理人员以中级职称及以上为主;二级公立医院派出常驻人员不少于3人,医

生应以中级职称及以上为主,护理人员以护师职称及以上为主;常驻人员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至少一年以上。上级医院派出的业务骨干应安排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任职或担任科室负责人,以便更有效地提升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和临床技术水平。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积极选派人员到上级医院交流培训。县域医共体应积极探索县乡一体化的人才管理模式,在不改变人员编制隶属关系的情况下,由县域医共体统一用编招录、统一调配使用人员。医务人员在医联体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上级医院下派人员到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历按政策可视为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经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建立适应医联体发展的利益共享机制。加快薪酬制度改革,开展薪酬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家“两个允许”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医联体上下级医院要结合实际,充分协商,建立健全医联体利益共享机制。上级医院派驻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可按协议参与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上级医院可从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业务收入(药品耗材除外)增量部分提取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上下级医院协商确定)的医联体管理费,用于下派人员补贴、双方人员培训等。县域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可参照县级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鼓励医联体内各医院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上对下派人员予以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改办、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四) 强化医联体内医疗资源共享。整合医联体内的医学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资源,向下级医疗机构开放;积极运用远程医疗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鼓励医联体内成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病理中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第三方独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病理中心等机构,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

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和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进一步完善医保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在医保统筹区域内的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探索开展总额预付管理试点。制定出台远程医疗项目收费标准,支持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改办、卫生计生委〕

(六) 进一步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执行以市为单位或医联体为主体的统一联议价采购方式,统一确定药品采购品种及采购价格。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自治区城乡居民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按规定遴选非基本药物作为补充药品配备使用,满足常见病、慢性病等患者用药需求,适应专科、专病患者和康复期(恢复期)患者下转需求。鼓励医联体内制剂调剂使用。可通过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和上级医院用药衔接,方便患者在基层就近就医取药。(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体系。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程。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特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按照患者自愿、分级诊治、安全便捷的原则,制定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间患者双向转诊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上级医疗机构应将急性病恢复期患

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充分利用区域统一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平台，实现转入转出可追溯和动态监管，确保预约转诊优先诊疗。（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组建医联体对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重大意义，把医联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联体建设；要敢于打破行政区域、局部利益的壁垒，主动与上级医院对接协商构建医联体；要敢于打破“权”与“利”的壁垒，给予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干部任用建议权、人员调配使用权及经营权；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和完善推进医联体建设的人事使用、财政投入、医保调控、差异化收费等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时间进度。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责、加强指导，及时出台医联体配套政策，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监督指导，明确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会同医改办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医改办要统筹协调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或落实各项政策，推动医联体健康有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完善医保制度政策，制定分级诊疗差异化报销配套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探索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额控制和备案制管理、县乡人员编制一体化管理的政策措施。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科技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国家和自

治区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医联体发展。

（三）建立考核机制。全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医联体效果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将医疗资源下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及服务能力提升、基层诊疗量占比及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总额控制后医疗机构自主控费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晋升等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医联体可在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补助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创新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医联体建设和发展。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型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的动力，防止和破解大医院“跑马圈地”、“虹吸”以及挤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发展空间等问题。

（四）衔接健康扶贫。全市各级医改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健康扶贫与医联体建设的有效衔接，引导三级医院优先与贫困县县级医院（二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并结合大病分类救治，将健康扶贫融入医联体建设中，提升县级医院的服务能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切实增加群众获得感。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开展行政管理人员、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各级媒体作用，加强对医联体建设工作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为形成分级诊疗格局打下基础，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全市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加快我市医联体建设和发展。

- 附件：1. 玉林医疗联合体体系结构图（略）
2. 玉林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发展考核评价指标（试行）（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玉林市 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玉林市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关于推进玉林市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22号）精神，推进玉林市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和玉林市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广西北部湾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坚持国企改革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标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共同发展为导向，加快培育发展产权多元、自主经营、治理规范、富有活力和效率的市场主体，实现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相结合；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与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

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相结合，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统筹兼顾。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政策的引导作用，结合中央、自治区战略导向推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同步谋划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等相关配套改革，协同推进存量和增量改革，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调动和激发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把混合所有制企业打造成为各类资本的战略共同体和经济利益共同体。

坚持市场导向，规范操作。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投资决策权，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遵循市场规律，依据实际需求，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坚持在法治框架下推进改革，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健全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科学评估国有资产价值，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确保阳光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分类实施，稳妥推进。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有序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适宜继续推进混合

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鼓励创新实践，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一企一策，先易后难，成熟一家推进一家。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更加完善，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在2018年底前完成玉柴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并重点推动市城投公司、玉林地产集团、玉林交旅集团旗下3至5家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基础管理工作全面加强，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

二、主要措施

(四) 加快培育发展上市公司

加快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进产权结构向多元化、股份化、证券化转变。积极培育国有上市后备企业，利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国有企业通过首发、借壳、分拆等方式实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具备条件的实现整体上市，使上市公司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的重要组织形态。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协调推进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增发配股、资产置换、收购等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控股上市公司，实现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整体上市，提高证券化水平。对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比照上市标准，合理设置股本规模，促进股权结构多元化，规范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五) 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合理设定国有股权比例，优化股权结构。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积极引入中央企业等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对主要承担国家、自治区、玉林市战略和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以服务国家、自治区、玉林市的战略布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并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引入

非国有资本参股；对属于低效资产范围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可采取股权转让、合并、资产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改制，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对公益类企业，以确保社会公共服务正常运行和稳定、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可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可在发挥国有资本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实施全领域开放，积极引进各类非国有资本参股投资，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开发经营。

(六) 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区分集团公司、子公司不同层级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集团公司层面，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坚持国有独资；一级企业（集团）原则上实行国有控股。子公司层面，属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明确规定要求的特定领域的企业，坚持国有控股；其他子企业鼓励通过上市、改制重组等方式，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七) 积极推进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

鼓励支持非国有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参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参与国有企业项目投资。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自治区实施“双核驱动”战略等发展机遇，积极引进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在优势特色产业领域以及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与市国有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其雄厚资金、核心技术、先进管理、著名品牌、营销网络等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具备条件的引导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资本参股经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项目，组合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机

构投资者参与我市重点工程投资；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支持国有资本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国有资本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我市优势国有企业以市场拓展、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培育品牌为重点，与各种所有制资本共同开展跨境跨地区投资经营。

(八) 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

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研究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的条件、持股比例以及员工股权流转和退出的具体办法，完善约束机制，健全审核程序，严格规范运作，依法加强监管，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九) 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同股同责，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明确公司章程，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对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混合所有制企业依法建立分级分类的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与劳动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

增长机制。依法完善员工流动和退出机制。

(十) 探索推行优先股和特殊管理股制度

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即国有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占有较小比例的股份，不干涉企业日常运营，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十一) 健全市场决定和发现价格机制

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选择在技术、管理和资源等方面与本企业形成互补、协同和放大效应的战略投资者。选择合作对象时，应与多个意向合作方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对参与竞价的投资者数量设定下限，达成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改制或受让，应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公开竞争。整合各类产权交易机构，构筑全市统一的产权市场，培育发展规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场公平公开交易，实现项目对接公开化、评估规范化、竞价制度化和交易平台化。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权、知识产权、债权等权益，通过产权市场、股权市场等场所进行交易。

(十二) 严格规范操作程序

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股东行为和产权交易行为，规范履行国有产权流转程序。按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同专业机构实施财务审计和资产价值评估。财务审计涉及影响资产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资产损失，由决定或批准改革的单位或机构审核确认并落实相关责任。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企业财务审计和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核准或备案。重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审核，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额或确定产权转让底价的主要依据。改革方案由批准单位或机构的法律顾问或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把关，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有企业产权（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交易场所和证券市场规范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要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要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对待，确保同股同权同价。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部门批准；政府出资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重要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组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监管企业所属二、三级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一般由监管企业依法作出决策，报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部门备案。实行经营管理层、技术管理骨干持股的改革方案，由国有产权持股单位的上一级投资主体核准；由监管企业批准的职工持股方案，报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部门备案。涉及改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改革方案，上述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改革方案制定的重大事项。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强化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的监管，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形成企业内外部监督合力，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制定规范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办法，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投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激励奖惩、监督问责等制度，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切实维护各类股东的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合理设计、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章程，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明确各类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混合所有制企业“三重一大”等事项管理，对滥用权力、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管理混乱失控、国有股东违规担保和出借大额资金、不正当关联交易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十四）完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和环境

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管理、金融服务等政策，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不断创新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改革意识，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新路子。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产权保护的法治环境、宽松和谐的舆论环境，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组织实施

（十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明确责任。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部门要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加强改革协调，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优势，参与做好沟通政企、凝聚共识、决策咨询、政策评估、典型宣传等工作。

（十六）坚持试点探索引路

尊重首创精神，鼓励试点企业创新途径，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通过试点破解难题，探寻规律，创新模式，有序推进。

（十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导向，

加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改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领导,根据本方案并结合实际推进改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玉林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是个人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对推进健康玉林建设意义重大。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健康广西2030”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9号)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玉林建设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推进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广西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

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大力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努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简称“健康素养66条”)等健康基本知识与技能,实现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注重“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为推进健康玉林建设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2018年工作目标

——逐步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0%,中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

——扎实开展健康传播工作,在市级媒体开办公益性健康类栏目和节目,播放健康公益广告。

——加大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教育内容全面纳入全市各级各类干部职工在职培训计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40%,家庭医生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康

社区(村)、健康家庭分别达5%;自治区级以上健康促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10%。

(二) 2020年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健康教育课开课率100%。小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8%,中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

——健康知识传播效果明显,全市各级各类大众媒体办好公益性健康类栏目和节目,播放健康公益广告。

——公众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普及。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居民自主自律地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远离毒品和心理平衡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38%以上。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明显进步,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康促进社区(村)、健康家庭分别达20%;自治区级以上健康促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25%。

——全民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8%。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策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格局,建立覆盖各个部门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建立和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制定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应对和解决威胁当地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人民共建共享,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二) 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

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健康

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落实专职或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明确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负责指导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明确承担本单位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室和人员,协助配合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开展工作。进一步健全健康教育激励机制,促进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人社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 实施重点人群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加强大中小学生健康促进工作

(1) 加强学科教育。实施健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试卷行动,按规定开足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学科教学每学期安排6课时以上。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专兼职老师,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把学校实施健康教育情况列为学校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开发教学资源。积极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发健康教育课程,购买相关教学挂图、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增强健康教育课程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3)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信箱、心理咨询等援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4) 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晨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板报、张贴宣传画、文化墙、广播电视、校园网站等传播健康知识。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建立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开展家校互动,把健康知识从学校向社会延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加强基层群众健康素养促工作。

(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主力军作用,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把健康素养纳入基础性签约服务内容,提供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服务。要加强对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开展健康知识传播进基层活动。将健康知识传播融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广西“十月科普大行动”等各类科普文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讲座或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拓展文化活动中心、市民学校、农村书屋、球场(馆)等场所的健康教育功能,建设“健康文化墙”、健康教育讲堂、健康教育活动室。利用村级广播站,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广泛开展社区体育活动,组织乡村农民篮球赛、城乡气排球赛等群众体育赛事,并将健康教育知识融入体育活动当中。探索开展健康自我管理,组建各种慢病自我管理小组、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健身运动俱乐部等活动小组,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教育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对本组织成员开展健康知识培训,及组织成员到社区开展义务或有偿的健康教育活动。以街道(乡镇)为单位,每年组织开展各社区(村)之间的体育比赛不少于1次。以社区(村)为单位,每年开展科普文艺活动不少于1次,建立“健康文化墙”、健康教育基地各不少于1个。(责任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卫生计生委、体育局)

3. 加强在职人员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1) 开展预防职业损害和职业病活动。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为主题,每年开展专题讲座和主题活动4次以上。重点行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安监局、总工会、卫生计生委)

(2) 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开展健康讲座或健康主题活动2次以上。要充分利用单位网站、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将健康教育内容融入单位各项体育活动中,组织职工五人制足球、气排球、篮球等体育竞赛。定期举办本行业、本系统、本区域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加强体育交流。组建各类健身兴趣小组,培养健身活动骨干。综合利用各单位健身场馆,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大众健

身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总工会)

(3) 将健康教育纳入继续教育范畴。将健康教育纳入全市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岗位培训和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非必需科目及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职业培训、专业技能、安全生产培训的选修内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扩大健康教育知识培训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 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工作。

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工地、企业、市场等重点场所,举办形式多样的流动人口健康宣传和体育健身专项活动。将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融入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的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人社局、体育局)

(四) 实施大众健康知识传播行动。

1. 办好健康栏目和节目。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宣传大众健康知识。在玉林日报、玉林广播电台、玉林电视台等市级媒体设立健康栏目或健康专题节目,普及健康知识。各县(市、区)级媒体也要相应设立健康栏目或健康专题节目。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开通官方健康科普微博、微信公众号。(责任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

2. 建立传播资源库。建立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开发多种类型的健康教育传播材料,构建数字化的健康传播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五) 积极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

以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实施,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推进健康促进社区(村)、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开展示范点建设,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安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1. 创建健康促进学校。以健康促进学校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学校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无烟学校创建,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责任单

位：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

2. 创建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把健康教育纳入社区(村)工作范畴,以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为抓手,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创建健康促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事业单位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无烟机关创建,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

(六) 营造绿色安全健康环境。

对违规排放影响公众健康污染物、违规产生商业、文化敏感区域噪声污染、制造城区居民居住区的噪声污染的单位或个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在媒体上给予曝光。(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七) 完善健康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机制。

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发布和传播权威健康信息。加强对媒体传播活动的监管,开展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加大对医疗保健类广告的监督和管理力度,严格医药广告的审批,坚决打击虚假医药广告,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药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站在推进健康玉林建设的高度,将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到实处。建立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

(二) 加大经费投入。全市各级财政要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经费保障实施。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同时,积极动员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三) 注重资源整合。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等资源的整合,优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实施效果。

(四) 强化督查指导。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行动计划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重点考核指标较好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年度重点考核指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周国明同志的玉林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姚远同志的玉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邓承梁同志挂任的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玉政干〔2017〕34号 2017年8月24日)

免去高克森同志的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罗林生同志的玉林市农机管理中心(农机局)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吕仕华同志的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高源同志的玉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玉政干〔2017〕35号 2017年8月28日)